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连云港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园区），区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连云港市财政局出台了《连云港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》，现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》的通知（连财购〔2025〕11号）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6日